



南嶺化工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63

中期報告 **200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廖意妮(主席)

王大勇(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李偉(行政總裁)

雷美寶

周靜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

吳弘理

Jacobsen William Keith

審核委員會

吳偉雄

吳弘理

Jacobsen William Keith

薪酬委員會

廖意妮

李偉

吳偉雄

吳弘理

Jacobsen William Keith

法定代表

廖意妮

雷美寶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羅碧琴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

1座12樓1211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25樓

公司網址

<http://www.yun-sky.com>

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40,064	321,431	—	255,178	40,064	576,609
銷售成本		(39,189)	(285,682)	—	(243,996)	(39,189)	(529,678)
毛利		875	35,749	—	11,182	875	46,931
其他收入		597	4,809	—	—	597	4,80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625	—	—	—	8,625	—
銷售及分銷費用		(1,922)	(11,443)	—	(10,324)	(1,922)	(21,767)
管理費用		(8,903)	(6,285)	—	(5,737)	(8,903)	(12,022)
其他經營開支		—	(109)	—	—	—	(109)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728)	22,721	—	(4,879)	(728)	17,842
融資成本		(43)	(1,509)	—	—	(43)	(1,50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	(771)	21,212	—	(4,879)	(771)	16,333
所得稅	(6)	—	(1,666)	—	(417)	—	(2,0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虧損)		(771)	19,546	—	(5,296)	(771)	14,25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4)	4,327	—	418	(44)	4,745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44)	4,327	—	418	(44)	4,7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815)	23,873	—	(4,878)	(815)	18,995
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		(0.02)仙	0.63仙	—	(0.17)仙	(0.02)仙	0.46仙
攤薄		不適用	0.63仙	—	(0.17)仙	不適用	0.46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81	2,441
流動資產			
存貨		573	26,387
貿易應收賬款	(9)	17,378	15,2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117	31,40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5(b))	—	30,151
可退回稅項		—	9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82,817	84,435
		<u>123,885</u>	<u>188,622</u>
總資產		<u>123,966</u>	<u>191,063</u>
權益			
股本	(11)	32,097	31,249
儲備		<u>18,261</u>	<u>20,806</u>
總權益		<u>50,358</u>	<u>52,05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0)	22,536	31,54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304	12,92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b))	45,768	94,546
		<u>73,608</u>	<u>139,008</u>
總負債		<u>73,608</u>	<u>139,008</u>
總權益及負債		<u>123,966</u>	<u>191,063</u>
流動資產淨值		<u>50,277</u>	<u>49,61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0,358</u>	<u>52,05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份	法定盈餘	匯兌波動	購股權	累積虧損	總權益
	股本	溢價賬	儲備	儲備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1,249	723,462	7,904	13,717	764	(725,041)	52,055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44)	—	(771)	(815)
發行股份	848	7,145	—	—	—	—	7,99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1,982)	(6,893)	—	—	(8,87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32,097</u>	<u>730,607</u>	<u>5,922</u>	<u>6,780</u>	<u>764</u>	<u>(725,812)</u>	<u>50,358</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份	匯兌波動	購股權	累積虧損	總權益
	股本	溢價賬	儲備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1,249	723,462	7,025	104	(639,218)	122,622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4,745	—	14,250	18,995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	—	—	8	—	8
購股權撥回留存溢利	—	—	—	(112)	112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31,249</u>	<u>723,462</u>	<u>11,770</u>	<u>—</u>	<u>(624,856)</u>	<u>141,62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37,463)	(6,142)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27,939	(2,075)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u>7,950</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574)	(8,21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435	30,342
匯率變動影響	<u>(44)</u>	<u>4,745</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2,817</u>	<u>26,87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82,817</u>	<u>26,870</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故應連同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除下文附註2所述者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期間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相關且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述者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列方式或所呈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影響財務報表內若干披露及呈列項目。資產負債表改稱為財務狀況報表，而現金流量表改稱為現金流量報表。與非擁有人進行交易所產生所有收入及開支均於全面收益報表呈列，總額將計入權益變動報表。擁有人之權益變動於權益變動報表呈列。此等呈列規定已於此等簡明財務報表追溯應用。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按主要營運決策人就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本集團項目之內部報告基準分辨。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之前規定實體須按風險及回報基準分辨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並以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內部財務報告之制度」為分辨該等分部之起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本集團須重新界定呈報分部，惟對本集團之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已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分部會計政策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3概述。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每個業務所需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不同，故呈報分部乃分開處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磷產品以及買賣視光產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製造及銷售聚氯乙烯產品之業務。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撥均以按當時市價與第三方進行交易之售價作為參考來進行。

3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包括下列主要呈報分部：

- (i) 磷產品：製造及銷售磷產品；
- (ii) 視光產品買賣：買賣視光產品；及
- (iii) 聚氯乙烯產品：製造及銷售聚氯乙烯產品(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

本集團本期內之分部營業額及應佔經營溢利／虧損按業務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持續 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持續 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磷產品	8,388	—	8,388	(8,417)	—	(8,417)
視光產品買賣	31,676	—	31,676	(84)	—	(84)
	<u>40,064</u>	<u>—</u>	<u>40,064</u>	<u>(8,501)</u>	<u>—</u>	<u>(8,501)</u>
未分配						<u>7,730</u>
經營虧損						<u>(771)</u>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						
磷產品	321,431	—	321,431	23,296	—	23,296
視光產品買賣	—	—	—	—	—	—
聚氯乙烯產品	—	255,178	255,178	—	(4,879)	(4,879)
	<u>321,431</u>	<u>255,178</u>	<u>576,609</u>	<u>23,296</u>	<u>(4,879)</u>	<u>18,417</u>
未分配						<u>(575)</u>
經營溢利						<u>17,842</u>

3 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部

於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營業額乃按客戶所在地點劃分至各分部。

本集團本期內之分部營業額按地區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內地	825	214,620
東亞	39,239	106,811
	<u>40,064</u>	<u>321,431</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內地	—	252,200
東亞	—	2,978
	<u>—</u>	<u>255,178</u>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之發票值減增值稅、退貨及折扣。

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零九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持續	終止	總計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39,189	285,682	243,996	529,678
折舊	160	116	—	116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準備。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稅項金額指：

	二零零九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持續	終止	總計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支出				
— 本期計提	—	1,666	417	2,083

7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771)	14,250
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192,861	3,124,863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u>(0.02)</u>	<u>0.46</u>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771)	19,546
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192,861	3,124,863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u>(0.02)</u>	<u>0.63</u>
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	(5,296)
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	3,124,863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u>	<u>(0.17)</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期內股份加權平均數3,192,861,034股(二零零八年：3,124,862,734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3,130,905,850股股份計算，即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成本		
於期／年初	2,798	313
匯兌調整	—	9
添置	5	1,176
轉撥自在建工程	—	1,310
出售	—	(10)
出售附屬公司	(2,639)	—
於期末／年終	<u>164</u>	<u>2,798</u>
累積折舊		
於期／年初	357	55
匯兌調整	—	8
期內／年內計提	160	297
出售時撥回	—	(3)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434)	—
於期末／年終	<u>83</u>	<u>357</u>
賬面淨值	<u>81</u>	<u>2,441</u>

9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向顧客授出之一般信用期限介乎30日至180日。

按到期日及扣除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日	11,879	191
31至60日	—	302
61至90日	—	4,861
超過90日	5,499	9,894
	<u>17,378</u>	<u>15,248</u>

10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日	13,325	4,754
31至60日	—	10,320
61至90日	85	5,279
超過90日	9,126	11,189
	<u>22,536</u>	<u>31,542</u>

11 股本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3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u>3,000,000</u>	<u>3,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209,743,370股(二零零八年： 3,124,862,73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u>32,097</u>	<u>31,249</u>

12 購股權計劃

下表列示本公司購股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

僱員

購股權授出日期	於期初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購股權 持有人放棄	於期末 尚未行使	認購價(港元)	行使期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九日	12,320,000	—	—	12,320,000	0.125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八日

13 經營租約承擔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最低租金		
— 一年內	1,442	1,581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u>	<u>639</u>
	<u>1,442</u>	<u>2,220</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承租其若干寫字樓。

14 出售附屬公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05
存貨	11,5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01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8,959
銀行及現金結餘	1,776
貿易應付賬款	(15,74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4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u>(179)</u>

所出售資產淨值	29,742
撥回法定盈餘儲備	(1,982)
撥回匯兌波動儲備	<u>(6,893)</u>

	20,867
出售之收益	<u>8,625</u>

29,492

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u>29,492</u>
------	---------------

出售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出售所得款項	29,492
所售出銀行及現金結餘	<u>(1,776)</u>

27,716

已出售之附屬公司於期內導致本集團產生經營活動虧損2,100,000港元。

15 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董事認為以下公司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名稱	關係
Rightlink Trading Limited	一位董事王安康(附註(i))擁有實益權益
雲南南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南磷」)	王安康及趙俊(附註(i)及(ii))擁有實益權益
昆明東磷貿易有限公司	南磷集團之附屬公司
尋甸南鋒煤業有限公司	南磷集團之附屬公司
雲南南磷集團尋甸磷電有限公司	南磷集團之附屬公司
雲南南磷集團電化有限公司	南磷集團之附屬公司
雲南南磷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	南磷集團之附屬公司
嵩明南西磷化工有限公司	南磷集團之附屬公司
雲南南磷集團陸良磷化工有限公司	南磷集團之附屬公司
防城港南磷磷化工有限公司	南磷集團之附屬公司
羅平磷化工有限公司	南磷集團之附屬公司
雲南南磷集團銷售有限公司	南磷集團之附屬公司
Probest Holdings Inc(「Probest」)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出售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
東莞恆惠眼鏡有限公司(「東莞恆惠」)	廖意妮(附註(iii))為法定代表，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終止
恆光眼鏡行有限公司(「恆光」)	廖意妮及雷美寶(附註(iii)及(iv))之前為共同董事，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辭任

15 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

- (i) 王安康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但留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ii) 趙俊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但留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
- (iii) 廖意妮女士(「廖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廖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已辭任彼於東莞恆惠之法定代表職位，廖女士向中國當局辭任法定代表之申請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完成，而東莞恆惠繼而終止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v) 雷美寶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雷美寶女士及廖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恆光之董事，繼而已終止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15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經常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雲南南磷集團尋甸磷電有限公司			
— 租賃磷廠房及機械設備	15(a)(iii)	—	11,062
— 購買聚氯乙炔有關物資	15(a)(vi)	—	717
— 購買原材料	15(a)(ii)	—	—
雲南南磷集團電化有限公司			
— 租賃聚氯乙炔廠房及機械設備	15(a)(v)	—	41,475
尋甸南鋒煤業有限公司			
— 購買煤	15(a)(vii)	—	8,788
昆明東磷貿易有限公司			
— 購買磷有關物資	15(a)(ix)	—	3,648
— 購買聚氯乙炔有關物資	15(a)(vi)	—	10,023
防城港南磷磷化工有限公司			
— 出售磷產品	15(a)(i)	—	3,564
— 購買磷有關物資	15(a)(ix)	—	5
— 租賃磷廠房及機械設備	15(a)(iv)	—	1,383
雲南南磷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			
— 出售磷產品	15(a)(i)	—	63,161
— 出售聚氯乙炔產品	15(a)(viii)	—	74,666
嵩明南西磷化工有限公司			
— 購買原材料	15(a)(ii)	—	105,914
雲南南磷集團陸良磷化工有限公司			
— 購買原材料	15(a)(ii)	—	9,107
羅平磷化工有限公司			
— 購買原材料	15(a)(ii)	—	70,679
東莞恆惠			
— 購買視光產品	15(a)(x)	21,519	—
恆光			
— 購買視光產品	15(a)(xi)	31,676	—

15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經常交易(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參考現行市價定價。

(i) 廣西分銷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與南磷集團訂立分銷協議，據此，南磷集團向本集團採購磷酸產品，以向客戶分銷，年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西分銷協議」)。根據廣西分銷協議條款，本集團向南磷集團出售之磷酸價格將不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相同產品之價格。磷酸產品之發票值須於提單日期30日內支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之通函。廣西分銷協議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廣西分銷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集團與南磷集團並無訂立重續協議。

(ii) 廣西原材料採購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與南磷集團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向南磷集團採購黃磷以供廣西廠房生產磷酸，年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磷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黃磷之數量及規格視乎本集團不時向南磷集團每次訂貨之個別要求而定。本集團應付之價格乃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不高於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價格。本集團應支付之發票值須於接獲相關原材料日期起計30日內支付。廣西原材料採購協議規定，南磷集團將原材料供給其他客戶前，須優先供給本集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之通函。廣西原材料採購協議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廣西原材料採購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集團與南磷集團並無訂立重續協議。

15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經常交易(續)

(iii) 雲南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與南磷集團訂立協議，據此，雲南尋甸將向本集團出租位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尋甸縣金所工業小區之雲南廠房(總樓面面積約51,793.22平方米)及機器設備以供生產黃磷，年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雲南廠房主要包括兩座廠房，當中包括一座磷生產廠房及一座電力生產廠房。磷生產廠房可每年生產約22,000噸黃磷，電力生產廠房可每年每小時提供約50,000千瓦電力。電力生產廠房為磷生產廠房就生產黃磷提供電力。根據雲南租賃協議，雲南廠房及雲南機器設備之租金為每年合共人民幣20,000,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雲南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乃參考獨立估值公司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雲南廠房及機器設備之租金評估意見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確認每年租金並不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租用雲南廠房及機器設備之公平租金。有關雲南租賃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之通函。雲南租賃協議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雲南租賃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集團與南磷集團並無訂立重續協議。

15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經常交易(續)

(iv) 廣西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與南磷集團訂立協議，據此，防城港南磷將向本集團出租廣西廠房，而廣西廠房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防城港市港口區漁洲城工業區華港路，總樓面面積約6,877.06平方米，連同廠房內之廣西機器設備，年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廣西租賃協議」)。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以租金每年合共人民幣2,500,000元租用廣西廠房以及廣西機器設備。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廣西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乃參考獨立估值公司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廣西廠房及廣西機器設備之租金顧問意見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確認廣西廠房及廣西機器設備之每年租金並不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租用廣西廠房及廣西機器設備之公平租金。有關該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之通函。協議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廣西租賃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集團與南磷集團並無訂立重續協議。

15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經常交易(續)

(v) 聚氯乙烯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本集團與南磷集團就租賃聚氯乙烯廠房及聚氯乙烯廠房之機械設備訂立協議，年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聚氯乙烯租賃協議」)。China Tim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之唯一股東王安康先生(「王先生」)持有南磷集團約99.56%權益。聚氯乙烯廠房位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尋甸回族彝族自治縣金所工業小區，佔總樓面面積約103,967.23平方米。該等廠房包括58幢工廠大樓用作生產聚氯乙烯及其他化學產品以及發電設施。本集團有獨家權利，可於聚氯乙烯租賃協議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方式要求南磷集團另續3年租期。續約條款將由訂約雙方參照當時當前市值租金而釐定，而條款不得優惠於獨立第三方所給予租金。

根據聚氯乙烯租賃協議之條款，年租為人民幣75,000,000元，分四筆相同金額於每季度支付一次(受豁免調整規限)。聚氯乙烯租賃協議生效後首個季度之租金，將就季度內租用日數按比例計算及扣除本集團將向南磷集團支付之分期款項人民幣2,000,000元計算。根據聚氯乙烯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獨立估值公司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聚氯乙烯廠房以及機器設備之租金估值人民幣85,000,000元而釐定。董事認為聚氯乙烯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獨立股東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整體利益。聚氯乙烯租賃協議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15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經常交易(續)

(v) 聚氯乙烯租賃協議(續)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本集團與南磷集團訂立租賃終止協議，據此，雙方協定終止聚氯乙烯租賃協議，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起生效，訂約雙方毋須就對方作出之任何索償負責。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之通函。

(vi) 聚氯乙烯物資採購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本集團與南磷集團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為其聚氯乙烯業務購買物資，年期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等物資將用作維修及／或保養聚氯乙烯產品之生產設施。南磷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供應之物資之數量及規格，將視乎本集團不時發出之個別訂單而定。本集團應付之單位價格，將為南磷集團向第三方購入相同物資而應付之相同價格及不高於獨立供應商就相同物資向本集團提呈之單位價格。購貨將於接獲所採購之物資或配件後三十日內結算。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之通函。協議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根據聚氯乙烯物資採購協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向雲南南磷集團尋甸磷電有限公司及昆明東磷貿易有限公司作出採購(二零零八年：人民幣9,711,000元(約10,740,000港元))。

15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經常交易(續)

(vii) 雲南廠房煤供應合同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本集團與南磷集團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每年向南磷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最多約150,000噸煤，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雲南省之黃磷生產設施之發電廠使用，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雲南廠房煤供應合同」)。南磷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供應煤之數量及規格，將視乎本集團不時發出之個別訂單而定。本集團向南磷集團及其聯繫人應付之煤單位價格，將不高於獨立供應商就同類煤向本集團提呈之單位價格。本集團向南磷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應付之金額，須於接獲所採購之煤後三十日內結算。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之通函。雲南廠房煤供應合同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雲南廠房煤供應合同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集團與南磷集團並無訂立重續協議。

15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經常交易(續)

(viii) 聚氯乙烯分銷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本集團與南磷集團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委任南磷集團為其分銷商，以向中國境外之客戶分銷在聚氯乙烯廠房生產之三聚磷酸鈉，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出售價格將不優惠於本集團就相同產品向任何獨立客戶提呈之價格。南磷集團有權參照其產生之管理費用、市場推廣及財務成本而於向其本身客戶分銷三聚磷酸鈉時調高價格。南磷集團須於接獲產品之日起三十日內付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之通函。該協議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根據聚氯乙烯分銷協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向雲南南磷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出售任何三聚磷酸鈉(二零零八年：人民幣67,510,000元(約74,666,000港元))。

15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經常交易(續)

(ix) 磷物資採購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本集團與南磷集團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南磷集團購買磷物資供維修或保養磷產品之生產設施(「磷物資採購協議」)。該協議年期將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南磷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供應物資之數量及規格，將按南磷集團向第三方購入相同物資而應付之相同價格及不高於獨立供應商就同類物資向本集團所給予之價格收取。購貨將於每月結束起計三十日內結算。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之通函。磷物資採購協議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磷物資採購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集團與南磷集團並無訂立重續協議。

(x)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本集團向東莞恆惠購買視光產品為數21,51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該等購買乃按本集團與該關連人士協定之條款定價。

(x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恆光銷售視光產品為數31,67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該等銷售乃按本公司與該關連人士協定之條款定價。

15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關連公司結餘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貿易結餘：		
南磷集團	—	12,686
恆光	—	17,465
	<u>—</u>	<u>30,151</u>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非貿易結餘：		
Rightlink	45,395	69,681
南磷集團	373	373
貿易結餘：		
Rightlink	—	219
南磷集團	—	7,297
東莞恆惠	—	16,976
	<u>45,768</u>	<u>94,546</u>

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按代價1,85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Triumph Fund A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之代價將透過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0625港元(可予調整)發行可換股票據全數清付。Triumph Fund 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兩個煤礦之採礦許可證，並從事採礦業務。

16 結算日後事項(續)

買賣協議項下建議進行之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故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關建議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詳情(包括可換股票據詳情)、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煤礦之技術報告及估值報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17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Sinogreat Limited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321,431,000港元減少至約40,064,000港元。整體邊際毛利由去年同期約35,749,000港元減至約875,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磷業務因期內磷產品需求疲弱而減少。

期內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922,000港元及8,903,000港元，相對去年同期分別約為11,443,000港元及6,285,000港元。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771,000港元，相對去年同期則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純利約19,546,000港元。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未來展望

由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的世界經濟急轉直下，磷產品之需求於二零零九年初維持疲弱。春節後磷業務市場出現了一個短暫的小陽春，本集團抓住這一難得的短暫有利時機，取得一項2,000多噸的大批訂單。市場過後再次回復蕭條。面對現行不利市場及經濟狀況，本集團將保持極為審慎，並將密切留意市場，自困境把握每個機遇。

就視光產品而言，鑑於環球經濟衰退，視光產品之需求亦有所減少。隨著零售市場漸見復蘇跡象，本集團相信視光產品買賣將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逐漸產生收益。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及展開新業務活動，並物色合適之項目及投資機會，以便多元化擴展業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作為日常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流動負債總額)約為168.41%(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37.45%)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長期負債。

本集團本期內之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7,5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總資產)約為59.38%，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72.76%。

於本期內，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較少程度上)以美元進行其經營業務交易。董事會認為其資產負債並無重大貨幣失配情況，故匯率風險已減至最低。本集團並無安排任何遠期貨幣合約作對沖。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期間內，本集團所持投資並無重大變動，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本承擔、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經營租約承擔約為1,440,000港元，相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22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將本集團之資產予以抵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561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僱員個人之表現、經驗、業內普遍慣例及市場水平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計劃及公積金供款等員工福利。因應本集團之整體表現，本集團之僱員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適當培訓計劃，有利僱員個人發展及進階。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為期十年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之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一名僱員持有合共12,32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於期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1. 於本公司之權益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好倉及淡倉；或(c)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

2.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獲批准，據此，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最多10%。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已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主要股東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遠明(「陳先生」)	1,647,746,948(附註1)	51.33
Sinogreat Limited	1,629,464,158(附註1)	50.76
吳協建(「吳先生」)	350,360,636(附註2)	10.91
吳彩瑜	350,360,636(附註2)	10.91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323,880,636(附註2)	10.09
Chung Chiu (PTC) Limited	323,880,636(附註2)	10.09
Goldig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Goldig」)	321,760,636(附註2)	10.02
Champion Centre Limited	2,120,000(附註2)	0.06
China Tim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208,324,182(附註3)	6.49
王安康(「王先生」)	208,324,182(附註3)	6.49
沐玉存	208,324,182(附註3)	6.49
蔡冠深(「蔡先生」)	188,702,795(附註4)	5.88
關穎琴(「關女士」)	188,702,795(附註4)	5.88
林黃玉羨(「林太」)	188,702,795(附註4)	5.88
Kings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Kingsway International」)	188,702,795(附註4)	5.88
Innovation Assets Limited(「Innovation」)	188,702,795(附註4)	5.88
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World Developments」)	188,702,795(附註4)	5.88
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滙富」)	188,702,795(附註4)	5.88
Festival Developments Limited (「Festival Developments」)	188,702,795(附註4)	5.88
Kingsway Lion Spur Technology Limited	188,702,795(附註4)	5.88

附註：

1. 陳先生為Sinogreat Limited之唯一股東，而Sinogreat Limited持有1,629,464,158股股份。Probest Holdings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陳先生控制，並持有18,282,790股股份。

主要股東(續)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續)

附註：(續)

2. Champion Centre Limited持有2,120,000股股份，為Goldig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oldig則持有321,760,636股股份。Goldig為Chung Chiu (PTC)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ung Chiu (PTC) Limited則由一項全權信託全資擁有。吳先生持有26,480,000股股份，為該全權信託之創立人及受託人為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吳彩瑜為吳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吳先生之股份權益擁有權益。
3. 王先生為China Tim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股東，而China Tim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則持有208,324,182股股份。沐玉存為王先生之配偶，彼被視為於王先生之股份權益擁有權益。
4. 蔡先生及關女士(蔡先生之配偶)因其於Kingsway International之46%股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88,702,795股股份權益。林太因彼於Kingsway International之40%股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88,702,795股股份權益。Kingsway International則持有Innovation之100%股權。Innovation則持有World Developments之100%股權。World Developments則持有滙富之74%股權。滙富則直接持有Festival Developments之100%股權。Festival Developments則直接持有Kingsway Lion Spur Technology Limited 100%股權，而Kingsway Lion Spur Technology Limited則持有188,702,795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並無得悉任何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淡倉，或可認購該股本之股份之權利。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種類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有所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A.4.1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所有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全體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董事會認為，將設有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守則之規定寬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於本中期報告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所有董事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廖意妮女士、王大勇先生、雷美寶女士、李偉先生及周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吳弘理先生及Jacobsen William Keith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審閱

二零零九年年中期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乃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工作。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意妮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